



Built to Lead

立即發表：2016年11月15日

州長安德魯 M. 葛謨

**葛謨州長宣佈在全州境內開設針對偏見和歧視事件的上報熱線
州長命令紐約州警察局 (State Police)、紐約州立大學警察局 (SUNY Police) 和紐約
州人權部 (State Division of Human Rights, DHR) 聯合調查紐約州境內新上報的仇
恨犯罪事件**

州長向州教育部致函請求各個學校為學生和教職員工提供抗擊歧視的培訓課程

如需上報歧視事件，請聯絡：1-888-392-3644

安德魯 M. 葛謨州長 (Andrew M. Cuomo) 於今日開設了一條免費熱線，用於民眾上報本州境內發生的歧視和偏見事件。該熱線電話將可加大州政府保護紐約民眾的努力，允許受歧視的受害人能夠向州人權部投訴。鑒於近期因歧視和偏見所導致的恐嚇、騷擾和暴力事件的發生率呈上升趨勢，州長還針對紐約境內的涉嫌仇恨犯罪事件啟動了多機構聯合調查。州長還向州教育部致函，請求各個學校提供用於反對偏見和保護紐約學生的相關培訓。

州長於上週發出命令，要求對在紐約州 (NY) 韋爾斯維爾 (Wellsville) 和利文斯頓 (Livingston) 發生的涉嫌仇恨犯罪的事件分別展開調查，上述工作則緊隨這類調查後推出。

「紐約是全體民眾心目中閃耀著的希望和機遇的燈塔，我們將繼續奮起反抗那些嘗試散播分裂、恐懼和仇恨政治理論的人們，」葛謨州長表示。「本州因我們的多元化、差異性而倍感驕傲，因為我們深知正是這些燦爛文化和傳統的相互交織才使得我們所在地區成為全世界最偉大、最多元的一片土地之一。我們將繼續與本地合作夥伴一道，調查所有涉及歧視偏見的事件，確保紐約民眾感到安全、獲得保護。任何歧視或恐嚇的行為都將嚴格依法獲得懲處。」

現鼓勵受到偏見或歧視的紐約民眾撥打州人權部 (DHR) 的免費熱線電話：(888) 392-3644，工作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早上 9 時至下午 5 時。如果您鑒於安全起見希望上報犯罪或恐嚇行為，請立即撥打 911。

紐約州警察局 (New York State Police) 現已向全州境內的警隊 (Troops) 派遣了 46 名已受訓的歧視犯罪專家調查員。這些調查員們將在州警察局內處理可能牽扯到歧視犯罪的案件，並能根據需要向其他執法機構提供支援。

此外，鑒於這類事件在學校範圍內發生較多，州長還致函給州政府教育專員瑪麗艾倫·艾麗婭 (MaryEllen Elia)，請求州教育部立即要求各個學校為學生和教職員工提供培訓，全面強化已寫入《紐約州人權法 (state Human Rights Law)》和《學生尊嚴法 (Dignity for All Students Act)》中的嚴格反歧視條款，並強調向執法部門上報任何歧視犯罪行為的重要性。

根據本州法律，當某人針對種族、膚色、國籍、祖先、性別、宗教、宗教信仰方式、年齡、是否殘障或性取向持有某種想法或理念而對一名受害人犯下一系列指定違法行為中的一項，或因持有上述想法或理念而採取某種行為，則該人員就觸犯了仇恨犯罪法律。仇恨犯罪的對象可以是個人、一組人、公共財產或私人財產。同時，根據本州法律，因種族、國籍、宗教、民族和許多其他受保護原因而進行歧視的行為屬於違法行為。

紐約州是我國首個頒布《人權法 (Human Rights Law)》的州，使得每位公民「在追求美滿而富有成效的一生時擁有平等的機會」，為此我們倍感自豪。紐約州人權部 (New York State Division of Human Rights) 是負責執行這套法律的機構，旨在禁止在就業、住房、公共設施、信貸和其他司法權限方面因年齡、種族、國籍、性別、性取向、婚姻狀況、是否殘障、軍人身份和其他特殊類型的原因而進行的歧視行為。如需更多有關人權法的資訊和本機構的工作範圍，請造訪人權部的網址：
www.dhr.ny.gov。

如果您曾是一名犯罪受害人，則請聯繫紐約州受害者服務辦公室 (New York State Office of Victim Services, OVS)。該辦公室為全州境內的 223 個專案提供資金和直接服務，例如：針對犯罪受害人（包括仇恨犯罪的受害人）提供危機幹預和心理諮詢。這類專案還可幫助任何犯罪受害人向本機構申請索賠和其他援助，是為無法獲得其他資源的人群所提供的一張保護網。希望從 OVS 獲得援助的個人還可從線上搜索服務提供者的名單：
<https://ovs.ny.gov/locate-program>。如需更多資訊，請造訪：
www.ovs.ny.gov。

###

網站 www.governor.ny.gov 有更多新聞
紐約州 | 行政辦公室 | press.office@exec.ny.gov | 518.474.8418